



本署檔號：SWD/LORCHE/1/907
電話號碼：2961 7211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電郵地址：lorcheenq@swd.gov.hk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以預防感染多重抗藥性菌
撥款指引
(2019年8月修訂版)**

為推行預防及控制多重抗藥性菌的工作及加強安老院員工在照顧有關住客時須採取的防護措施，本署自 2013 年起作出相應安排，向照顧受感染或帶有特定多重抗藥性菌住客的院舍發放津貼，購置供有關住客使用的個人專用物品，以及供員工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今年六月本港錄得第一宗耳念珠菌個案。隨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的資料顯示香港相繼檢測到多宗耳念珠菌帶菌者的個案，當中包括安老院的住客。為加強院舍員工在照顧有關住客時須採取的防護措施，本署已將耳念珠菌納入為特定的多重抗藥性菌之一，並因此相應修訂了相關的撥款指引，詳情請參閱隨函夾附的「加強安老院舍的防護措施——以預防感染多重抗藥性菌撥款指引」(2019年8月修訂版)。「撥款指引 2019」)。

如貴院接獲醫管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住客被確認為相關多重抗藥性菌的感染或帶菌者，請盡快向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呈報資料，並可按「撥款指引 2019」所訂立的要求申請撥款。如有查詢，請與牌照處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連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建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
各護養院主管（根據香港法例第 165 章註冊及提供長者住宿服務機構）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²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2019 年 8 月 30 日

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以預防感染多重抗藥性菌 撥款指引

(2019年8月修訂版)

1. 引言

為推行預防及控制多重抗藥性菌的工作及加強安老院員工在照顧有關住客時所採取的防護措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作出相應安排，向照顧受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住客的安老院提供津貼，購置供有關住客使用的個人專用物品，以及供員工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2. 津貼對象

安老院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撥款：

- (甲) 獲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59章)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及
- (乙) 經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證明院舍有住客受感染或帶有以下其中一項多重抗藥性菌 —
 - (i) 產碳青霉烯酶腸道桿菌 (CPE)；
 - (ii) 耐萬古霉素腸球菌 (VRE)；
 - (iii) 萬古霉素中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耐萬古霉素金黃葡萄球菌 (VISA/VRSA)；
 - (iv) 耐多藥綠膿假單胞菌 (MRPA)；或
 - (v) 耳念珠菌(Candida Auris)。

3. 津貼項目及金額

申領的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只限於下列為受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的住客提供的個人專用物品，以及供員工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甲) 一次性撥款上限港幣900元津貼為受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的住客購置以下的個人專用物品^{註1}：

	個人專用物品項目	建議數量
1.	聽診器	1 對
2.	血壓計	1 個
3.	溫度計	1 支
4.	枕頭	2 個
5.	床單	3 張
6.	夏天被	1 張
7.	冬天被	1 張
8.	食具	1 套

(乙) 每月上限港幣5,750元津貼（不足一個月的亦適用）以購買供員工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註2}：

	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建議數量	備註
1.	外科口罩	8 盒	約每天 12 個(每盒 50 個)
2.	護眼罩、面罩	5 個	非必要項目
3.	手套	750 對	約每天 24 對
4.	保護衣	400 件	約每天 12 件
5.	酒精搓手液	2 公升	
6.	5.25% 家用漂白水	3 公升	
7.	75% 消毒火酒	2 公升	

註1: 個人專用物品須供有關住客於受感染或帶菌時（包括再次受感染或帶菌時）及其後繼續使用。如住客退院，此等物品屬住客私人專有，由住客自行保存。

註2: 基於實報實銷原則，院舍必須按照實際需要購買相關裝備和用品。

4. 津貼期限

(甲) 津貼開始日期

- (i) 如住客在入住醫院期間被確診感染或帶有上述第2(乙)段列明的多重抗藥性菌，由該住客從離開醫院入住院舍當日起計算；或
- (ii) 如住客在院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期間被確診感染或帶有上述第2(乙)段列明的多重抗藥性菌，則由院舍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確診當日起計算。

(乙) 津貼停止日期

- (i) 院舍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確認有關住客不再有多重抗藥性菌帶菌者的當日；
- (ii) 有關住客離開該院舍（例如去世、回家居住、調遷到其他院舍等）的當日；或
- (iii) 若有關住客於帶菌期間曾經暫停使用該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連續達三十天或以上（包括連續入住醫院或回家度假），這段期間將不獲發津貼。

5. 呈報個案資料

- (甲) 在院舍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關住客確診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後，院舍主管應盡快填妥個案資料（表格一第一部分），並以傳真方式送交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 (乙) 在院舍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關住客不再帶有多重抗藥性菌／離開該院舍／暫停使用院舍服務連續達三十天或以上後的十四天內，院舍主管應填妥個案資料（表格一第二部分）並以傳真方式送交牌照處。

6. 申請撥款

- (甲) 院舍主管必須填妥發放撥款申請表（**表格二**），連同所有單據的**正本**，以掛號郵遞方式或親自交到牌照處。院舍必須**最長不多於每六個月提出撥款申請**，或於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確認有關住客不再是**多重抗藥性菌帶菌者／離開該院舍後的三個月內提出撥款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乙) 社署會在核對有關文件及單據後確認津貼金額，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安排發放撥款，並以本撥款指引第3段所列明的相關金額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 (丙) 撥款將透過銀行過戶方式發放，社署會把津貼金額直接存入院舍指定的銀行戶口。院舍主管必須提供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之用。
- (丁) 院舍如需保留單據正本，可在申請書列明及說明原因，社署可考慮在完成處理有關申領手續後安排發還單據正本。

7. 監管機制

- (甲) 院舍的營辦人應**恰當及審慎**地使用有關津貼撥款，並訂定**相關執行指引和監管機制**，以確保員工能嚴格遵守，更不可因購買上述物品而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
- (乙) 院舍必須妥善保存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如單據的正本及醫院或衛生防護中心的文書往來等記錄)，以供遞交申請或社署職員隨時查閱。
- (丙) 如院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社署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2019年8月

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傳真號碼：3106 3058)

院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_____)

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以預防感染多重抗藥性菌
個案資料

第一部分

本院有住客被確診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

- (1) 住客資料：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年齡：_____/_____
(2) 確診資料：確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院名稱：_____
(3) 確診後開始在院舍使用防護裝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院舍主管
與 _____ (姓名／職位) 簽署：_____
聯絡。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 上述住客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被確認為不再是多重抗藥性菌帶菌者
 - 離開本院
 - 離世
 - 入住醫院連續達三十天或以上(住院日期：_____-_____)
 - 回家度假連續達三十天或以上(度假日期：_____-_____)
 - 其他 (請註明：_____)

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姓名／職位) 聯絡。

院舍主管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號

致：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院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_____)

**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以預防感染多重抗藥性菌**

發放撥款申請表

本院現根據社會福利署就上述措施列出的相關要求申請津貼，同時提交有關資料及單據正本（附頁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以提供有關住客的 個人專用物品，以及供員工使用的 個人防護裝備 和 消毒用品。本院承諾不會就購買上述物品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並會按照相關撥款指引(2019 年 8 月修訂版)所列明的條件及規定使用該款項。

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_____ (姓名／職位)
聯絡。

院舍主管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機構／院舍印章)

第一部分

本院就有關個案提供下列資料（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號）：

(1) 受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住客的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年齡：_____／_____

(2) 提出撥款申請詳情：

該住客已被確認為不再是多重抗藥性菌帶菌者／離開院舍

(i) 津貼開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客在入住醫院期間被確診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由該住客從離開醫院入住院舍當日起計算；或

住客在院舍接受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期間被確診感染或帶有多重抗藥性菌，由院舍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確診當日起計算。

(ii) 津貼停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舍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關住客已不再是多重抗藥性菌帶菌者的當日；或

住客離開院舍（例如去世、回家居住、調遷到其他院舍等）的當日；或

其他（請註明：_____）

(iii) 住客在上述期間曾經暫停使用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連續達三十天或以上（包括連續入住醫院／回家度假）

沒有

入住醫院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家度假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請註明：_____）

該住客仍帶有多重抗藥性菌，院舍須最長不多於每六個月提出撥款申請一次

(i) 是次申請津貼日期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是次申請津貼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i) 住客在上述期間曾經暫停使用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連續達三十天或以上（包括連續入住醫院／回家度假）

沒有

入住醫院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家度假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三部分

本院現提供下列銀行戶口資料（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供社會福利署安排發放撥款之用：

銀行名稱 ： _____

戶口持有人 ： _____

銀行戶口號碼 ： _____

其他文件／補充資料（請註明）：

院舍主管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機構／院舍印章）